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輸入司機流程簡介

2023年10月12日

簡介事項

1. 輸入司機
2. 標準僱傭合約
3. 申請簽證/進入許可
4. 僱員再培訓徵款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6. 為輸入司機提供培訓
7. 為輸入司機安排居所
8. 僱員權益簡介會
9. 終止合約/替補輸入司機
10. 撤銷配額
11. 其他事項

1. 輸入司機

- ▶ 僱主(相關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須自行招聘合適的輸入司機
- ▶ 輸入司機須持有由香港法例第374B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4所列的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出，並准許在當地駕駛相當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類別的汽車的認可駕駛執照達一年或以上
- ▶ 如輸入司機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透過獲內地當局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該名內地居民到香港擔任輸入司機，核准的內地輸香港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_Corp_hk_list

2. 標準僱傭合約

- ▶ 僱主(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須與輸入司機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最長為**24個月**
- ▶ 標準僱傭合約內的**僱傭安排須與獲批的配額詳情及條件相符**，包括每月工資、每月正常工作日數、每天正常工作時數、超時工作計算及工資、工作地點等（工資水平**可高於獲批的配額詳情**）
- ▶ 須簽妥**一式四份**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每份標準僱傭合約均有獨立編號，不可使用自行複印副本
- ▶ **請注意：**僱主應填寫相應的「標準僱傭合約」

職位	標準僱傭合約編號	配額編號
公共小巴司機	TDPLBxxxxx	TDQ-PLBxxxxx
本地客車司機	TDNFBxxxxx	TDQ-NFBxxxxx
跨境直通巴士司機	TDCBCxxxxx	TDQ-CBCxxxxx

僱傭合約填寫樣式

編號: TDPLB00001

僱傭合約

(適用於根據「運輸業公共小巴/客車司機輸入勞工計劃」而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司機)

本僱傭合約由: 港九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名稱) (其地址為: 香港德輔街12號地下) (「僱主」) 及: 方東山 (其地址為: 廣東省中山市城區沙崗村興龍上街西四巷) (「僱員」) 訂立, 條件載於下文。僱主及僱員雙方明白及同意, 本僱傭合約由香港法律規管, 特別是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一、就本僱傭合約而言, 僱員的原居地(註1)是: 廣東省中山市城區沙崗村興龍上街西四巷。

二、僱員由僱主聘用為公共小巴/~~客車~~/港九專線巴士*司機, 並只限為僱主全職工作: 24個月 (註2)。由僱員抵達香港之日: 年 月 日*起計, 僱員在受僱期間只可為僱主工作。僱員不得被要求擔任在本僱傭合約附表甲部所指定的職務範圍(「職務範圍」)以外的工作, 亦不得被要求為僱主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職務範圍內的工作。僱主不得著令僱員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或擔任其他職位。

三、視乎僱主是否再從運輸署獲得新配額輸入司機, 在本僱傭合約期滿後, 僱主及僱員可在雙方同意下, 將受僱期延長不超過二十四個月, 惟雙方須簽訂新的僱傭合約(即「運輸業公共小巴/客車司機輸入勞工計劃」下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TD-ID-16))。在此延續受僱期開始前, 僱員須由僱主全數支付交通全數支費用返回原居地, 以享用不少於七日的有薪/無薪*假期, 這假期是僱員除根據本僱傭合約所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外, 額外享有的假期。

四、僱員須在僱主持有的相關客運營業證(號碼: 1234C)所指定的受僱工作地點(即根據有關客運營業證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或客車, 詳情見附表甲部)工作。

五、僱員應收取:

- (甲) 每月總額: \$14300 元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 而且須屬全職受僱;
- (乙) 如僱員須從事較本僱傭合約第七條款所列的正常工作日數或正常工作時數為長的工作, 每小時以本僱傭合約第五(甲)條款所指定的工資及根據本僱傭合約第七條款所指定的正常工作日數及正常工作時數所計算的工資率的百分之 100 (註3) 計算的超時工資; 及
- (丙) 任何根據本僱傭合約或香港法例規定須支付僱員的金額。

六、工資期為期一個月/半個月*, 工資(包括應支付的超時工資並扣減第十二(甲)條的住宿費用(如適用))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 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工資予僱員,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內支付。同樣, 工資(包括任何應支付的超時工資)及與本僱傭合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須付款項, 亦必須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的七天內支付。

七、正常工作日數為每周: 6 天, 正常工作時數(用膳時間除外)為每天: 8 小時。

八、僱主不得著令僱員在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期間內當值(包括超時工作、所有非駕駛及歇息時間)超過 14 小時。

每份表格已列印
相關編號, 無需
填寫

僱傭期最長為24個月

標準僱傭合約內的僱傭條件須不低於獲批的配額詳情, 包括每月工資、每月正常工作日數、每天正常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工資率計算等。

資或僱員根據本僱傭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僱主，或從僱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回扣。

十、 →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應享有法定假日，並每七天應享有不少於一天休息日。就第一及第二年的僱用期而言，僱員受僱每滿十二個月，可享有最少七天有薪年假，有薪年假的日數其後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而增加。

十一、 → 僱員在抵達香港當日起計八星期內必須參加由勞工處安排的強制性簡介會，該簡介會的目的是向僱員介紹本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僱員權益以及「運輸業公共小巴/客車司機輸入勞工計劃」的規條。僱員參加該強制性簡介會期間視為按本僱傭合約的規定執行職務，僱主不得扣減僱員的工資。

十二、 (甲) 僱主於中國內地/香港/香港境外其他地區*向僱員提供備有傢具的合適居所，該居所符合本僱傭合約附表乙部列明的標準。

→ 僱主免費提供該居所。

僱主不免費提供該居所。僱員佔用居所期間（按月計算），住宿費用為該佔用期間應付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佔用成本，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前述應付工資須按本僱傭合約第五（甲）條計算。僱主可從應付工資扣除該佔用期的住宿費用。

→ (乙) 僱員選擇自行安排居所，僱主不得扣減僱員的工資。

十三、 → 若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的。

十四、 → 僱主及僱員均須允許運輸署或勞工處職員在合理時間內進入和視察有關的香港居所，以核實僱主是否已依據第十二(甲)條的規定(如適用)，履行向僱員提供合適居所的责任。

十五、 (甲) 簽訂本僱傭合約後，僱主須為僱員向入境事務處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同時須呈交僱員持有香港法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4 所列的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認可駕駛執照副本或證明，顯示僱員可在當地駕駛相當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類別的汽車並有一年或以上經驗，供入境事務處審閱。

僱主需填寫為僱員提供居所的地點及是否免費。

二十、本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 七 日 ~~一月~~ (註 4) 書面通知或按照僱傭條例計算的代通知金，以終止本僱傭合約。雖然如此，在僱傭條例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毋須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二十一、(甲) 除第二十一(乙)及(丙)條另有規定外，本僱傭合約是僱主和僱員間簽訂的唯一僱傭合約。

(乙) 任何對本僱傭合約條款作出的變更、修改、取消或增訂，如旨在改變僱員在本僱傭合約中的地位而導致僱員享有的權益不及本僱傭合約，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否則均屬無效。

(丙) 如簽訂本僱傭合約後，相關法例作出修訂並賦予僱員較本僱傭合約更佳的權益，則以修訂的法例規定為依歸，而本僱傭合約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例作出修改。

二十二、在本僱傭合約中，所有對「香港」的提述，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十三、如本僱傭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 表

甲部：僱員的職務範圍及工作地點

(一) 僱員的職務範圍如下：

為僱主駕駛根據本僱傭合約第四條指明的客運營業證而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或客車，行駛固定或預先指定路線，詳情如下：

(i) 公共小巴涵蓋專線小巴及紅色公共小巴。專線小巴行駛的固定路線為本僱傭合約第四條指明的客運營業證下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所載的編定路線；紅色公共小巴行駛的固定路線則指往返相同起點和終點並有固定行車路線的客運服務。

(ii) 客車涵蓋跨境直通巴士及本地客車。本地客車行駛的固定路線為指明的客運營業證下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編定路線；跨境直通巴士的固定路線則指使用的道路過境口岸/管制站。至於本地客車行駛的預先指定路線則為在相關客運營業證下獲運輸署批准的客運服務的預先指定路線。

(二) 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下：

僱員的工作地點為本僱傭合約第四條指明的客運營業證下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或客車，並行駛固定路線或預先指定路線。

行駛下列的固定路線 ~~預先指定路線~~ ：

專線小巴 ~~本地客車~~* 在指明的客運營業證下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編定路線 [註 5]，包括：_____

九龍第 100, 100A, 100B, 101, 102 號線

僱主需填寫僱員的工作地點，如果是專線小巴，則填寫該客運營業證下的專線小巴路線；若是本地客車，則填寫預先指定路線。

乙部：僱主提供居所的標準。

僱主須按下列標準為僱員提供居所：

- (一) → 有關居所必須為清潔的獨立單位，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最少為 3.4 平方米；
- (二) → 居所內必須設有廁所、洗澡及煮食設備；
- (三) → 居所內必須有電力及食水供應；
- (四) → 睡房及客飯廳/客廳兩者必須分隔；
- (五) → 每間睡房不得設床超過六張；及
- (六) → 居所內必須提供基本傢具、器具及物品，最少包括床、毛氈、枕頭、電風扇及雪櫃。

註 1：請填寫僱員的原居城鎮及國家。

註 2：必須少於或相等於二十四個月。

註 3：必須不少於百分之一百。

註 4：不得少於七日。

註 5：如該客運營業證的內容隨後按《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作出修訂，則以修訂後的客運營業證為準。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配額編號：TDQ-PLB00001

僱主/僱主授權代表簽署：陳大文

僱主名稱/僱主授權代表姓名及職位*：

陳大文、經理

見證人：李大富
(姓名)

簽署：李大富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僱員簽署：方東山

僱員姓名：方東山

見證人：余美人
(姓名)

簽署：余美人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僱主需填寫該僱員的配額編號。

3. 申請簽證/進入許可

- ▶ 須於配額批准通知書發出後6個月內(即2024年3月24日或之前)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
- ▶ 輸入司機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文件和資料，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 ▶ 每名輸入勞工的簽證 / 進入許可**費用(港幣\$ 230)**須由僱主支付
- ▶ 抵港前，從內地輸入的司機，必須持有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

3. 申請簽證/進入許可

- ▶ 申請人為輸入司機，並須向入境處遞交以下的文件及資料
 1. 填妥的申請表格ID 1030A((由輸入司機填寫)
 2. 輸入司機的近照
 3. 輸入司機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 (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副本)
 4. 學歷、可駕駛車輛種類等同於私家車 / 輕型貨車的認可非本地駕駛執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副本 (如適用)
 5. 由輸入司機填妥的聲明及授權書 (TD-ID-8b)
- ▶ 申請的結果會經由僱主通知輸入司機

3. 申請簽證/進入許可

- ▶ 僱主(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須向入境處遞交的文件
 1. 填妥的申請表格ID 1030B(由僱主填寫)
 2. 一式四份由僱主及輸入勞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
 3. 商業登記證副本
 4. 客運營業證副本
 5. 配額批准通知書及其附件「配額詳情」的副本 (TD-ID-8及TD-ID-8a)

4. 僱員再培訓徵款

- ▶ 獲准輸入司機的僱主須繳交徵款，以供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再培訓本地工人。僱主就每名輸入司機的徵款必須一筆過繳付，數額則按港幣四百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以不超過**24**個月為限）計算，由入境事務處代僱員再培訓局收取。
- ▶ 徵款須在輸入司機配額申請獲批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 / 進入許可前繳付。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獲發還。
- ▶ 輸入司機的徵款以每個配額計算。如僱主獲運輸署同意在同一配額下先後聘請兩名輸入司機，並在為首位輸入司機繳款已包括其後司機的僱傭期，在符合香港法例第**423**章《僱員再培訓條例》的條件下可無需再次繳款。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輸入司機到達香港之前

在取得入境處簽證/進入許可後，可為未到港的輸入司機前往位於**金鐘統一中心**的香港牌照事務處(「公共車輛分組」7號窗口)遞交以下申請一併辦理(約需**5-10**個工作天)

- ▶ 「免試簽發」私家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及
- ▶ 駕駛考試表格(路票)及學習駕駛執照

• 駕駛事務組為輸入司機分批安排駕駛考試，香港牌照事務處通知申請人領取駕駛考試排期信及學習駕駛執照

輸入司機到達香港後

• 輸入司機抵達香港接受駕駛訓練、就讀職前課程，及通過駕駛考試
(經認可駕駛學校/教師協調，最快可於一至兩個星期完成)

• 輸入司機在完成駕駛考試及職前課程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後，可以於九龍長沙灣政府合署二樓「**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33**號窗口申請正式駕駛執照

• 辦證同日取得正式駕駛執照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A. 免試簽發

- ▶ 只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 由32個認可國家或地方經主管當局通過駕考所簽發的駕駛執照，包括內地、澳門、台灣、馬來西亞等
- ▶ 可在輸入勞工取得入境處簽證/進入許可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將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到金鐘統一中心三樓「公共車輛分組」7號窗口辦理
- ▶ 申請費用由僱主支付：港幣900元 (*在收到本署通知申請結果後才繳付有關費用)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 A. 免試簽發申請須遞交的文件

1. 填妥的「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TD63A)
2. 申請人所持有由認可國家或地方簽發的正式駕駛執照（正本及副本）
3.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正本及副本）
4. 能證明申請人符合以下申請資格中其中一項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 a) 認可駕駛執照在認可國家或地方居留不少於6個月的期間發出
 - b) 認可駕駛執照已簽發不少於五年
 - c) 持有認可國家或地方的護照或同等旅行證件
5.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申請人現時住址及香港通訊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B. 公共小巴/公共巴士駕駛考試

- ▶ 在輸入司機取得入境處簽證/進入許可後，將駕駛考試申請表(TD 321)、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56)及相關文件交回金鐘統一中心三樓「公共車輛分組」7號窗口辦理
- ▶ 自行聯絡持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人士或指定駕駛學校，安排駕駛訓練、租用符合運輸署規格要求的應考車輛等事宜，以為司機安排進行駕駛路試(經認可駕駛學校/教師等協調，分批進行)
- ▶ 申請人必須年滿**21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 (透過免試簽發)
- ▶ 申請費用由僱主支付：港幣**548元** (學習駕駛執照) 及港幣**510元** (駕駛考試)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B. 駕駛考試排期安排

- ▶ 申請駕駛考試時(非指定駕駛學校)需指明考試地區[(1)港島或(2)九龍及新界]、所用應考車輛車牌及所屬駕駛學校/教師
- ▶ 領取學習駕駛執照及駕駛駕駛排期信時會得悉排期資料(日期、時間、考試中心)，可因應應考日期安排司機來港接受訓練[例如，於考試前一至兩星期方抵港]
- ▶ 如不合格，視乎情況盡快安排重考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B. 申請「路票」及「學牌」須遞交的文件

1. 填妥的「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格（商用車輛）」(TD556)
2.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商用車輛）」(TD321)
3. 司機所屬僱主的信件，以證明該司機為輸入勞工計劃下獲批准來港的司機（正本及副本）
4. 司機所屬僱主的配額批准通知書(TD-ID-8)（正本及副本）
5. 由入境事務處向司機發出的入境簽證（正本及副本）
6. 司機所持有由認可國家或地方簽發的正式駕駛執照（正本及副本，必須仍然有效、可准駕私家車或各類商用車輛，及已持有該駕駛執照超過一年）
7. 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正本及副本）
8.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司機現時住址及香港通訊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註：如申請人連同免試簽發一併遞交申請，則毋須重複提交上述第6-8項文件**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C. 司機職前課程

- ▶ 在申領相關正式駕駛執照前，均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修習及完成相關職前課程，並通過課程的筆試，以獲取課程證書
- ▶ 現時有11間由運輸署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提供相關司機職前課程，學校名單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 ▶ 申請人應在輸入司機獲批取入境處簽證/進入許可後，盡早為其申請報讀相關職前課程 (課程一般於開課前1個月開始接受報名)
- ▶ 課程費用由僱主支付 (整個職前課程的最高收費為1,500元，而基礎 / 專屬單元的最高收費為750元)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 D. 申領正式駕駛執照申請須遞交的文件

1. 填妥的「正式駕駛執照新領 / 續領申請表格」(TD557)
2. 有效的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課程證書正本
3. 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 (正本及副本)
4.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司機現時住址及香港通訊地址的證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 可到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二樓「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33號窗口 辦理

5. 安排駕駛考試、職前課程及申領駕駛執照的流程

E. 公共小巴司機證(只適用於公共小巴司機)

- ▶ 所有公共小巴司機須在公共小巴車廂內展示符合規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
- ▶ 司機可到指定的代理商辦理司機證，並帶備有效的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
- ▶ 指定辦理公共小巴司機證的代理商名單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 ▶ 辦理司機證費用由僱主支付

6. 僱主向輸入司機提供培訓

- ▶ 僱主須為輸入司機安排及完成足夠及適切的路線訓練，讓輸入司機能熟悉及掌握其駕駛的固定 / 預先指定的路線，以提高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及保障道路安全
- ▶ 僱主須讓輸入司機在正式投入服務前，能充分認識及安排實習駕駛有關路線，了解上落客站點位置及其名稱（包括乘客對站點的叫法），路線沿途的主要建築物及地標，並提醒輸入司機有關駕駛該路線沿途所需要留意的道路情況（包括交通黑點，如有）
- ▶ 僱主須記錄每位司機於每條路線訓練的資料。僱主須於「僱傭合約認收紀錄」(TD-ID-17)內填寫每位司機的訓練計劃，並於每位司機抵港後兩星期內連同其已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向運輸署提交
- ▶ 僱主亦須在運輸署提供的表格內填寫每位司機的每條路線訓練記錄，並且在司機完成有關訓練後，經由僱主及司機雙方共同簽署。僱主需妥善保留有關記錄，並向運輸署提交記錄副本。

7. 僱主向輸入司機安排居所

- ▶ 僱主應在輸入司機到任前，預備好符合規定的居所
- ▶ 僱主須記錄每位輸入司機的居所安排，並填寫於「僱傭合約認收紀錄」(TD-ID-17)向運輸署提交
- ▶ 輸入司機的居所可由僱主安排內地或香港居所，僱主可就此扣減輸入司機薪金最多**10%**，或實際佔用費，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 ▶ 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不得少於**3.4**平方米
- ▶ 計劃同時容許輸入勞工居住在中國內地**自行安排的居所**，而在該項選擇下則**無須扣減輸入勞工的薪金**

	僱主可就居所安排扣除工資	居所標準要求	勞工處巡查居所
僱主為輸入勞工安排 香港 居所	✓	✓	✓
僱主為輸入勞工安排 內地 居所	✓	✓	✗
由輸入勞工 自行 安排內地居所	✗	✗	✗

8. 僱員權益簡介會

- ▶ 僱主必須讓每名輸入司機在抵港後的**8個星期內**出席在本計劃下的強制性簡介會，不得為此扣減他們的薪金
- ▶ 運輸署會稍後通知僱主簡介會的日期及安排
- ▶ 運輸署會容許相關行業工會為輸入司機介紹其提供的服務

9. 終止合約/替補輸入司機

- ▶ 當與輸入司機提早終止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七天內**，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下終止，僱主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以「**輸入司機提早終止合約通知書**」(TD-ID-18)分別通知運輸署及入境事務處，通知書內須清楚表明是否申請替補輸入司機
- ▶ 運輸署收到有關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會向僱主發出「**認收終止合約通知書**」(TD-ID-19)

替補輸入司機

- ▶ 一般情況下，僱主可向運輸署申請替補輸入司機**最多兩次**
- ▶ 有關替補申請須在該輸入司機合約終止當天起計七天內，以「**替補輸入勞工申請書**」(TD-ID-18a)向運輸署提出
- ▶ 獲批准後，僱主須與替補司機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須在獲得運輸署批准後的**三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替補輸入司機的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

10. 撤銷配額

- ▶ 僱主如被發現違反本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定條文，會被行政制裁，即**所獲得的輸入司機批准會被撤銷**，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亦不會獲准參與本計劃
- ▶ 僱主如觸犯香港法例，會被檢控

11. 其他事項

- ▶ 僱主必須在輸入司機僱傭合約開始後按合約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薪金。
- ▶ 僱主必須為輸入司機作出**強積金供款**。(另請參閱本署輸入勞工計劃網頁常見問題第19條)
- ▶ 輸入司機須於進入香港後 30 天內**申領身份證**。
- ▶ 僱主不一定要為輸入司機提供膳食；如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
- ▶ 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

謝謝